

## 第一节 一 背景

### 补选的原因

1.1 梁福元先生为二零零七年区议会选举十八乡北选区的民选议员，他其后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当选为十八乡乡事委员会主席。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547 章）第 9(1)(c)及 17(1)条，梁先生因出任上述乡事委员会主席一职而成为元朗区议会的当然议员，任期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开始。

1.2 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10 条，如任何担任区议会民选议员或委任议员席位（“首述席位”）的人有权担任同一区议会或另一区议会当然议员席位（“第二个席位”），则其人须视为已在紧接他开始担任第二个席位的日期前辞去首述席位。《区议会条例》第 26(b)条订明，民选议员如根据第 10 条被视为已辞去席位，其席位即告悬空。因此，元朗区议会十八乡北选区的一个议席，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悬空。

1.3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32(1)条刊登宪报，公布元朗区议会有一议席出缺。

1.4 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33(1)(a)条，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须安排补选，以选出一名候选人，填补元朗区议会十八乡北选区的议席空缺。

## 选区

1.5 元朗区议会十八乡北选区是元朗地方行政区 29 个区议会选区之一，共有 10,846 名登记选民。附录一的地图显示该选区的范围。

## 投票日及提名期

1.6 选举事务处总选举事务主任在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宪报刊登公告，指定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为元朗区议会十八乡北选区补选的投票日，而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至五月二十日（包括首尾两天）则为该补选的提名期。

## 第二节 一 委任和提名

### 委任

2.1 选管会主席委任元朗民政事务专员杨德强先生 JP 为是次补选的选举主任，并委任元朗民政事务助理专员蔡健斌先生为助理选举主任。他们的任命在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刊宪。选管会主席于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委任律政司高级政府律师凌嘉华女士为是次补选的助理选举主任（法律）。该职位其后由律政司高级政府律师李茄慧女士接任，并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2.2 大律师吕杰龄先生获委任为是次补选的提名顾问委员会（区议会），在有需要时就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事宜，向选举主任提供法律意见。吕先生的任命于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在宪报刊登，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起至五月二十三日止。

### 提名

2.3 为期两个星期的提名期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结束，选举主任共接获两份提名表格。经选举主任核实后，两项提名均属有效。获提名人士为沈豪杰先生和郑延平先生。提名顾问委员会（区议会）并没有收到选举主任要求就上述提名是否有效提供法律意见。两个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的姓名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宪报刊登。

## 为候选人而设的简介会

2.4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选管会主席冯骅法官在元朗民政事务处举行了一场简介会，提醒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应留意的相关选举法例及指引的主要规定，议题包括投票及点票安排、与选举广告及选举开支有关的规定，各类代理人的委任和职能，以及竞选活动的进行等。总选举事务主任、选举主任，以及律政司、廉政公署和香港邮政的代表出席了简介会，向在场的候选人简介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2.5 简介会后，选举主任于在场人士的见证下，以抽签方式决定将显示在选票上每名候选人的候选人编号，以及候选人获分配展示其选举广告的指定位置。结果，沈豪杰先生和郑延平先生分别获编为一号和二号候选人。十八乡北选区内共有 48 个指定位置，供候选人在选举期间展示选举广告，每名候选人各获分配 24 个指定位置。

## 选管会的选举活动指引

2.6 二零一零年一月修订的区议会选举活动指引适用于是次补选。

### 第三节 一 筹备工作

#### 委任和培训投票站 / 点票站人员

3.1 是次补选的投票及点票工作，由选举事务处的职员负责。选举事务处在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安排了半天的投票及点票简介会，当中包括模拟点票练习，让所有投票站人员熟习有关工作。此外，在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则为在专用投票站工作的票站人员举办了半天的简介会。

#### 投票兼点票站

3.2 鉴于十八乡北选区的面积甚广，是次补选共设立了三个投票兼点票站，分别位于元朗官立小学、钟声学校及佛教荣茵学校，方便选民投票。总选举事务主任指定设于佛教荣茵学校的投票兼点票站为是次补选的主要点票站和大点票站，用作点算在该投票站及在专用投票站所投下的选票，选举结果亦在该处公布。该三个投票站均可供残疾选民使用。

3.3 三个投票站的布置工作于投票日前一天下午展开。这些投票站在投票结束后转为点票站。点票站内设有点票区、候选人及其代理人的座位区、记者席，以及让公众观察点票过程的公众席。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 / 监察点票代理人可以在点票台附近观察点票过程。

## 专用投票站

3.4 为使遭惩教署囚禁或还押的十八乡北选区已登记选民可在投票日投票，当局拟就是次补选在惩教院所设立专用投票站。据惩教署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通知，在投票当日共有 14 名十八乡北选区的已登记选民遭其辖下八间惩教院所囚禁或还押，因此须在该八间惩教院所内各设一个专用投票站。基于保安考虑，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为上午九时至下午四时。

3.5 当局亦在元朗警署内设立专用投票站，供在投票日当天遭惩教署以外的执法机关，包括警务处、廉政公署、香港海关、入境事务处等还押或拘留的十八乡北选区已登记选民投票。鉴于被执法机关在投票日任何时间拘捕的人士中，或有属十八乡北选区的选民，故此元朗警署的专用投票站须在上午七时三十分至晚上十时三十分的全段投票时间开放，与一般投票站看齐。专用投票站的布置基本上与一般投票站相同，只是基于保安理由，其中一些投票用的物资须特别设计。

3.6 为确保专用投票站的投票保密，该等投票站的选票会运往佛教荣茵学校的大点票站，与该投票站的其他选票混合后，才按照《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区议会）规例》（第 541F 章）第 76 条点算。

3.7 有关指定上述场地作为投票兼点票站及专用投票站的公告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宪报刊登。候选人已获通知，其本人或选举代理人在通过必须的保安检查后，可以进入专用投票站观察投票情况，并见证有关投票站主任将票箱按照相关选举规例运送至大点票站。

### 投票及点票安排

3.8 在投票期间，各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副投票站主任及 / 或助理投票站主任的协助下，负责确保投票站运作畅顺和有效率。此外，投票站主任与选举主任亦紧密合作。点票开始时，投票站主任担当点票主任的工作，负责监督点票过程，以及裁定问题选票是否有效。副投票站主任及 / 或助理投票站主任则执行助理点票主任的职务。

3.9 鉴于专用投票站的选民人数很少，由一名助理投票站主任及 / 或一名投票助理员负责支援投票站主任即可。投票结束后，投票站主任在警方护送下，将密封的票箱送往佛教荣茵学校的大点票站。

3.10 选举主任在所有投票站外划设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让投票人士在不受打扰的环境下前往投票站。投票站外的显眼地方亦张贴了告示，显示禁止拉票区及禁止逗留区的范围。

## 给选民的投票通知卡

3.11 选举事务处于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把投票通知卡寄给十八乡北选区的每一位已登记选民，通知他们投票的日期、时间和地点。通知卡还夹附其他与选举相关的资料，包括“候选人简介”、投票指南、投票兼点票站位置图，以及廉政公署就廉洁公平选举而印制的单张。载有候选人政纲的“候选人简介”亦上载至选举事务处网页。

## 宣传活动

3.12 选举事务处发出新闻稿，公布与是次补选有关的重要事项，包括提名期的开始和结束、投票和点票的情况、专用投票站的设立，以及选管会成员巡视票站的情况。此外，与是次补选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新闻稿、每小时投票率、选举结果等）均上载至选管会网页，让公众知悉。

## 应变计划

3.13 鉴于或会出现无法预料的情况（如天气恶劣）而导致补选不能如期举行，选举事务处与投票站场地的负责人作出应急安排，预留同一场地，以便在有需要时可在随后的星期日，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日，进行投票。此外，选举事务处亦预备额外的选举器材和物资（例如投票箱、选票、家具、选举表格等），以备补

给之用。投票站还预备了一辆专用小型客货车，随时按需要作运输用途。

## 第四节 一 投票过程

### 投票时间

4.1 是次补选的一般投票站及元朗警署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七时三十分开始，直至晚上十时三十分结束。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为上午九时至下午四时。总选举事务主任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宪报公布是次补选的投票时间。

### 后勤支援安排

4.2 选举事务处在投票日设立一个中央指挥中心，负责监督整个投票运作过程，并为投票站人员提供后勤支援服务。中央指挥中心亦负责发布有关每小时投票率、选举结果和投诉个案数目及类别等统计资料。中央指挥中心设于佛教荣茵学校，由投票日上午七时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凌晨十二时三十分期间运作。

4.3 选举事务处在投票日上午七时三十分至宣布选举结果为止，设立了传媒查询热线，处理记者查询，并透过传媒定时向公众公布有关资料。此外，选举事务处亦于投票日上午七时至晚上十一时，在选举事务处于爱群商业大厦的办事处设立选举查询热线，处理选民的一般查询，并协助投票站核实选民身分和投票资格。

4.4 设于选举事务处海港中心办事处的投诉处理中心，负责接收和处理与选举有关的投诉。该中心的运作由选管会秘书处人员负责，运作时间为投票日上午七时三十分至晚上十时三十分。

4.5 在地区层面，元朗民政事务处设立了一个由民政事务总署人员负责的地区指挥中心，作为选举主任和投票站主任的联络处。投票站主任负责通知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在投票站内发生的所有重要事项，也负责处理与选举有关的投诉。地区指挥中心辖下设有一个地区工作组，负责处理违规选举广告和在禁止拉票区和投票站范围内及其周围的非法拉票活动。

4.6 警方协助维持在禁止拉票区、禁止逗留区和投票兼点票站内的治安及秩序。元朗警署内的专用投票站内亦有警务人员驻守，为投票站主任提供支援。

## 投票人数

4.7 十八乡北选区共有 10,846 名已登记选民，其中有 2,823 人已在所属投票站投票。是次补选的整体投票率为 26.03%。是次补选的每小时投票率分项数字，请参阅附录二。

## 巡视票站

4.8 选管会主席冯骅法官和委员陈志辉教授在投票当日上午巡视投票站。冯骅法官首先前往位于东头惩教所的专用投票站，然后到钟声学校、佛教荣茵学校及元朗官立小学的投票站；而陈志辉教授则首先前往元朗官立小学的投票站，然后到元朗警署的专用投票站及佛教荣茵学校的投票站。他们在巡视完毕后，于佛教荣茵学校的投票站向传媒讲述投票的最新情况。

4.9 在投票当日，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林瑞麟先生亦到佛教荣茵学校的投票站巡视。

## 第五节 一 转换场地用途

5.1 在元朗官立小学、钟声学校、佛教荣茵学校及元朗警署的投票站进行的投票，都按预定时间在晚上十时三十分结束。

5.2 投票结束后，设于元朗警署和八个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警务人员或惩教署人员面前密封其站内的投票箱。有关的投票站主任在警务人员护送下，把密封的投票箱送往位于佛教荣茵学校的大点票站。

5.3 投票结束后，工作人员随即在元朗官立小学、钟声学校及佛教荣茵学校的投票站的入口贴上告示，通知公众投票已经结束，而投票站亦暂时关闭，以便转换成点票站。告示亦载有有关助理投票站主任的电话号码，方便候选人的代理人与投票站工作人员联络。点票开始前，票站外张贴出另一告示，让公众知悉票站大约何时重开，以便市民入内观察点票过程。

5.4 在三个一般投票站，投票站主任在候选人或其代理人面前密封投票箱，而投票站工作人员则同时准备把投票站转换为点票站。票站的改装工作在 30 分钟内顺利完成。

5.5 选管会主席冯骅法官、委员骆应淦先生和陈志辉教授分别在佛教荣茵学校、元朗官立小学和钟声学校的投票站观察转换场地用途的整个过程。他们都认为投票兼点票站的转换过程顺利，并对此感到满意。

## 第六节 一点票

### 点票开始

6.1 晚上十一时前，各票站重开让市民及传媒入内观察点票过程。各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及副 / 助理投票站主任在候选人或其代理人面前，把密封的投票箱搬到点票台上。在佛教荣茵学校的主要及大点票站，有关的投票站主任为投票箱开封。选管会主席冯骅法官和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林瑞麟先生一起把首个已开封的票箱内的选票全部倒出。投票站主任亦把各个由专用投票站转送来的投票箱开封，然后将选票全部倒出，再把选票与佛教荣茵学校的投票站的选票混合，之后开始点票。在元朗官立小学和钟声学校的点票站，有关的投票站主任分别与选管会委员骆应淦先生和陈志辉教授一起倒出已开封投票箱内的选票。点票随即开始。

### 无效选票及问题选票

6.2 在发出的 2,823 张选票中，一张为盖有“未经使用”的字样的选票，并由投票站主任保存。在余下的 2,822 张放入投票箱的选票中，24 张（包括 18 张未经填划、两张没有使用选管会所提供的印章填划，以及四张投选多于一位候选人的选票）被裁定无效。根据《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区议会）规例》第 78 条，这 24 张选票均不予点算。此外，另有 43 张选票被鉴定为问题选票。

6.3 投票站主任在候选人或其代理人面前，仔细检查问题选票，以裁定是否有效；并在有需要时，请驻守在佛教荣茵学校的主要点票站和大点票站的助理选举主任（法律）提供协助。有四张问题选票被投票站主任裁定为无效，不予点算，当中三张因无明确选择以致无效，而另一张则因选票上有文字或记认而藉此可能识别选民身分。其余 39 张问题选票获投票站主任裁定为有效，予以点算。不予点算的选票总数为 28 张。有关不予点算选票的摘要载于附录三。

## 选举结果

6.4 点票工作完成后，各投票站主任把在点票站点算所得的票数与选票结算表核对，证实两者数目一致。各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把点票结果告知点票区内的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元朗官立小学及钟声学校的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亦即时向主要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报告有关结果。在整合有关点票结果后，主要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随即把三个点票站的点票结果通知选举主任。

6.5 由于没有候选人要求重新点票，选举主任约在晚上十一时五十五分宣布选举结果：沈豪杰先生当选，他获得 1,828 张有效选票，占 2,794 张有效选票总数的 65.43%。另一名候选人郑延平先生获得 966 张选票。十八乡北选区的选举结果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在宪报刊登，现覆载于附录四。

## 第七节 一 投诉

### 处理投诉期

7.1 是次补选的处理投诉期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提名期开始当天起，至投票日后 45 天止，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在处理投诉期内，共有五个单位被委派处理是次补选的投诉，包括：选管会、选举主任、警方、廉政公署，以及在选举日当天处理投诉的投票站主任。投诉人可向上述任何一方提出投诉。

7.2 截至处理投诉期结束时，警方及廉政公署共接获两宗市民投诉，选管会、选举主任和投票站主任则没有接获任何投诉。投诉个案的分项数字如下：

性质	接获投诉单位		总数
	警方	廉政公署	
1. 与投票有关的贿赂行为	0	1	1
2. 阻塞行人路	1	0	1
总数	1	1	2

7.3 廉政公署在投票日前接获一宗与投票有关的贿赂行为的投诉，有关个案仍在调查。在投票当日，警方接获一宗阻塞行人路的投诉，经到现场调查后，警方认为情况可接受，无须采取任何行动。

## 第八节 一 检讨及建议

8.1 在是次补选之后，选管会对选举程序及安排各个方面作出全面检讨，以改善日后的选举安排。选管会对于投票及点票的安排，大致感到满意。须予检讨的地方及相关的建议载于下文各段。

### 筹备和设立专用投票站

8.2 为使遭囚禁或还押的十八乡北选区已登记选民可在补选中投票，当局为是次补选设立了九个专用投票站，以区议会补选来说，数目可谓不少。这些专用投票站在投票当日均运作畅顺。

8.3 **建议：**鉴于将于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六日举行的二零一一年区议会选举的选区众多（即 412 个），须设立的专用投票站数目可能会更多。因此，在选票分流站将来自专用投票站的选票按区议会选区分类，然后送往各有关的区议会选区的大点票站点算的工作将更为复杂。为确保二零一一年区议会选举各专用投票站及选票分流站运作畅顺，以及已分类的选票能妥为送抵各有关的大点票站，选管会建议选举事务处应仔细策划所需的后勤安排，并为相关人员提供充足的培训。

## 第九节 一 鸣谢

9.1 是次补选得以圆满结束，全赖各方热诚投入，通力合作。

9.2 选管会在这次选举得到以下政府决策局及部门鼎力支持及协助，谨此致谢：

渔农自然护理署

民众安全服务队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惩教署

香港海关

律政司

渠务署

机电工程署

食物环境卫生署

政府物流服务署

民政事务总署

香港警务处

香港邮政

入境事务处

廉政公署

政府新闻处

地政总署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海事处

公务员事务局辖下法定语文事务部

9.3 担任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和助理投票站主任的政府人员及选举事务处人员，以及为是次补选担任提名顾问委员会（区议会）的律师为是次补选出力不少，选管会深表感谢。

9.4 惩教署及其他执法机关协助选举事务处作出所需安排，以便在投票日当日遭囚禁、还押或拘留的已登记选民投票，选管会对此表示谢意。

9.5 此外，选管会也感谢传媒广泛报道是次补选，大大提高了补选的透明度。

9.6 最后，选管会谨向每一位前来投票的选民，以及补选期间恪守选举法例和指引的人士一并致谢。

## 第十节 一 展望未来

10.1 选管会将继续坚守使命，力保香港的公开选举公正廉洁。选管会将会继续尽力监察各项选举的进行，确保每次选举都是公开、公平和诚实的。选管会欢迎正面及有建设性的意见，以改善日后的选举安排。

10.2 选管会建议公开这份报告书，并由行政长官决定公开时间，让公众得悉选管会如何进行及监管是次补选。